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定标采用两阶段评标“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方法前附表

资格与形式评审（第一阶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第一阶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1.1.3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形式评审（第二阶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响应性评审（第二阶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1.1.3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法
1.2.2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法
1.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法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设计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业绩、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投标报价 3、评审顺序：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 第一阶段评审： 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进入下一阶

	<p>段评审的方式按以下约定执行：</p> <p>(1) 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11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2) 投标人为 12-15 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9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 投标人为 9-11 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7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4) 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5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 5 名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上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第二阶段经济标评分标准”。</p> <p>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求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少于 5 名全部推荐）。</p>
--	--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5 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

（1）方案设计评审内容（定量评审）（暗标）：

方案设计评审 (61分)	1、建筑单体（43分）	①满足招标项目性质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的要求。（3分） ②改造建筑外观单体美观大方、经济实用且实施性强。（10分） ③室内功能分区明确，各类动线规划合理，满足运营使用和管理需求。满足相关规范设计要求。各功能房间面积配置合理，内部各类流线组织，竖向交通组织合理，满足运营及使用需求（20分） ④设计效果展示：效果图表现得当、充分反应各投标人的设计理念、效果图不少于 10 张（包含透视图、室内外环境等）得 10 分，少一张扣 1 分，扣完为止。（10分）
	2、设计说明（6分）	①各专业设计说明。（3分） ②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3分）
	3、技术应用（3分）	环保、节能及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3分）
	4、用材说明（3分）	关键部位材料选择，材质及色彩合理性，用材易清洁维护、节能环保。（3分）
	5、控制造价、质量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6分）	①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法及设计成本优化措施。（2分） ②对设计质量的管理和保证措施。（2分） ③对项目施工过程中设计配合的措施。（2分）
备注：①方案设计评审时，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评委按照下列评分幅度进行评分： $90\% \leq \text{优} \leq 100\%$ ； $80\% \leq \text{良} < 90\%$ ； $70\% \leq \text{中} < 80\%$ ； $0 \leq \text{差} < 70\%$ 。 ②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 商务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业绩（6分）	<p>企业业绩：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建筑面积在 7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饰设计项目，有一个得 3 分，满分 6 分。【注：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计算。公共建筑按照《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的定义。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诚信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p>	6 分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 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 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 8-12%（即取值为 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招标时，勘察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p>	8-12 分
	<p>(1)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2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1 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16 分） 2.1 装饰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得 1 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1 分。装饰专业设计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本项</p>	

<p>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配备</p>	<p>最高 3 分。</p> <p>2.2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 1 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1 分。结构专业设计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p> <p>2.3 暖通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得 1 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1 分。暖通专业设计人，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且中级(含)以上职称，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p> <p>2.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 1 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p> <p>2.5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得 1 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p> <p>2.6 咨询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1 分。</p> <p>2.7 造价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1 分。</p> <p>2.8 园林景观负责人一名，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1 分。提供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以上证书，如职称证上未注明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林、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景观绿化、绿化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一种原件的扫描件，以证明其专业。</p> <p>注：提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满足上述要求的相关证书，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4 年 7 月-2024 年 09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7 月-2024 年 09 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有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均认可；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18 分</p>
<p>投标人认证体系证书</p>	<p>投标人企业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3 分</p>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1)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定性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前 5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附：相关参考表示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势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1.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设计方案文件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项目组人员配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投标人综合实力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业绩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5 投标人信用因素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6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省系统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35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7)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0)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工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3)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3)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4)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5)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7)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8)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9)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

(30)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1)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深度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3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3)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承诺书》。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评标前附表。

2.3.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 评标结果公示

3.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

3.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继续定标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方法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锡建发〔2022〕30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改革意见（试行）》执行。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

活动。

1 定标委员会组建

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 定标因素

2.1 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2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如下：

- （1）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N=5
-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
-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对应于评标定量因素时的打分为准；N=5

(4)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N=5

(5)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N=5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绝对值大的，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优先；

(2) 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对应于评标定量因素时的打分为准，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

(4) 以定标当天“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为准；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得 N 票，有失信行为记录的得 0 票；

(5)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以评标报告为准，评价好的优于评价一般的。

3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 一般不超过 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假设有 A、B、C、D、E 共 5 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 A 为最优，B、C 并列第二优，D 为第三优，E 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 得 5 票，B、C 均得 4 票，D 得 2 票，E 得 1 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名。

4 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5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票数以及总票数、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 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相关参考表式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定标地点：年月日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